

# 110 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一)~ 心理健康徵文競賽計畫

## 一、前言

為建立金門地區民眾積極正面的心理健康生活態度、聽自己的內心的聲音，找出開朗快樂的人生態度，並教導民眾發覺身旁美好的事物，以提升主觀的整體幸福感，引領大家樂觀思考及勝任各種挑戰的能力，從自我覺察開始進而邁向幸福心生活。

## 二、參賽資格

設籍於金門縣縣民

## 三、組別

社會組(含大專以上)、學生組:高年級組(五、六年級)、中年級組(三、四年級)、低年級組(一、二年級)、國中組及高中職組

## 四、作品內容

1. 徵文題目請以珍愛生命、正向人生觀、解決困境、健康方法紓壓等心理健康議題自由創作。
2. 字數限制:高年級組(400-600 字)、中年級組(300-400 字)、低年級組(200-300 字)、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600-800 字)作品一律電腦 Word 打字，以 A4 紙張縱向橫書，由左至右繕打，採用標楷體 14 號，固定行高 24pt。
3. 每名報名者限投一份稿件，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參選稿件上勿書寫作者姓名。

## 五、收件方式

1. 收件地址:將報名資料備妥後郵寄至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 1-1 號 4 樓。
2. 收件期限:110 年 7 月 26 日至 11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5 時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3. 信封請註明 110 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一)~心理健康徵文競賽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 六、報名資料

- 1、報名表(附件一)參賽者每人需附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
- 2、參賽同意書(附件二)
- 3、家長同意書(附件三)未滿 18 歲參賽者均需填寫
- 4、著作權同意書(附件四)

## 七、評選方式

1. 本競賽為求公平客觀，將邀請語文相關之專家及學者，共計三位評審。
2. 第一階段-初賽，取分數較高前 10 名進入決賽
3. 第二階段-決賽
4. 評分標準：主題表達 40%、原創性 20%、社會性 20%、版面整體 20%
5. 預定 9 月中旬公佈得獎名單，預定 9 月下旬舉辦頒獎典禮，得獎名單及頒獎時間、地點將公告於金門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若疫情尚未緩和，將調整頒獎典禮形式，並另行通知得獎者。

## 八、獎勵辦法

### ★ 社會組

特優（取 1 名）頒發獎狀及禮卷 2,000 元、優選（取 1 名）頒發獎狀及禮卷 1,000 元、佳作（取 5 名）每名頒發頒發獎狀及禮卷 500 元。

### ★ 學生組

特優（高年級組、中年級組、低年級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組取 1 名）頒發獎狀及禮卷 2,000 元。

優選（高年級組、中年級組、低年級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組取 1 名）頒發獎狀及禮卷 1,000 元。

佳作（高年級組、中年級組、低年級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組取 5 名）頒發頒發獎狀及禮卷 500 元。

※得獎組別領取獎金時須按照規定申報並簽領相關單據。

## 九、注意事項

1. 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資料，並將報名資料一併寄送，以利評選作業。
2. 參賽作品每人限以乙篇參加，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刪除，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
3.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本局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展覽、攝影、印刷、出版、宣傳、重製等權利，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
4. 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5. 凡參賽之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6. 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7. 得獎者請待本局通知，配合完成各項獎項領取，逾期者視為棄權。領取獎項者，應檢附本人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始為受理。
8. 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修改、變更或取消之權利。
9. 本公告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金門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另行公告  
(<https://mentalhealth.kinmen.gov.tw/funcation/newsr.aspx?path=1876>)
10.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 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11. 洽詢電話:(082) 337521 轉 803(活動聯絡人蔡小姐)。

# 110 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一)~心理健康徵文競賽 學生組報名表

姓名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小五、小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小三、小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小一、小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身 份 證 浮 貼 區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校地址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 110 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一)~心理健康徵文競賽

## 社會組報名表

姓名		參賽組別	社會組
身 份 證 浮 貼 區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 110 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一)~心理健康徵文競賽

### 參賽同意書

- 1、本人\_\_\_\_\_已詳讀參賽條款且同意其內容，並保證自願參加由金門縣衛生局所舉辦的「110 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一)~心理健康徵文競賽」。
- 2、同意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等)，供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為舉辦本活動之目的而用以投保相關保險、抽獎、作品評選或獲獎通知等；本人亦了解若不同意提供上開資料與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時，可能影響參加本活動之權益。
- 3、已詳閱主辦單位所訂定之各項規範，並遵守比賽規則，若未遵守比賽規定，即自動失去參賽資格。
- 4、參賽內容屬個人言論，並不代表主辦單位立場，若有任何爭議或觸及法律部分，本人一概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5、擔保提供之參賽作品係屬自行創作，並享有著作權，絕無盜用、抄襲、改作他人作品或剪接、合成等情事。一旦經主辦單位查證不符規定，即自動失去得獎資格，且同意返還因優勝所獲得之獎金或獎品，如因此造成主辦與協辦單位之損害，並同意負擔賠償責任。
- 6、如經獲獎，著作權應歸屬主辦單位，詳如附件四著作權同意書。

此 致 金門縣衛生局

立同意書人：\_\_\_\_\_ (需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需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110 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一)~心理健康徵文競賽

家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為參賽人(未滿 18 歲) (身分證字號：\_\_\_\_\_ )之法

定代理人，確實同意參加由金門縣衛生局 舉辦「110 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一)~心理健康徵文競賽」，並已詳閱活動簡章之規定，願遵守主辦單位之規定，若有違反簡章之規定，如在活動期間發生任何事情及相關法律責任，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不得向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提出任何賠償要求。

此致 金門縣衛生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未滿 18 歲)：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未滿 18 歲參賽者請確實經由法定代理人(家長)同意並親自簽章。

## 110 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一)~心理健康徵文競賽

###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金門縣衛生局」所舉辦之「110 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一)~心理健康徵文競賽」保證參選之作品，係出於本人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時，將追回所領之獎金並公佈之。

本人同意放棄獲獎作品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一切歸主辦單位「金門縣衛生局」所有，並永久無償授權可公開口述、展示、重製、改作、用於攝影、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出版及出版品販售等相關權利。

**此致 金門縣衛生局**

立同意書人確認參賽資料確認無誤，若經查證非屬實，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